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11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展工程建設相關服務，滿足工程檔案整理、數字化加工及檔案管理等業務開展需要，同時圍繞軌道交通主業，推進鐵路運輸配套服務及運營運維相關業務拓展，完善公司業務布局，為項目承接和合同履約提供支撐，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特種設備設計；城市公共交通；鐵路機車車輛維修；互聯網信息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規劃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專業設計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鐵路機車車輛銷售；高鐵設備、配件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管理服務；水污染治理；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環保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物聯網應用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消防技術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現場評定技術服務；公共安全管理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特種設備設計；城市公共交通；鐵路機車車輛維修；互聯網信息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規劃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專業設計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鐵路機車車輛銷售；高鐵設備、配件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管理服務；水污染治理；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環保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物聯網應用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消防技術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現場評定技術服務；公共安全管理諮詢服務；**承接檔案服務外包；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新法律及規則。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地刊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北京，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永立、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張宏贇。